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南阳市林业局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路7号

受委托单位：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路7号

为推动职能优化调整，进一步简政放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南阳市林业局将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等8项行政处罚事项委托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实施。

# 一、委托事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法律依据** | **受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
| 2 |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二条 |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
| 3 |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
| 4 |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 |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
| 5 |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五条 |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
| 6 |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予、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
| 7 |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 |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
| 8 |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

**二、双方权责**

## （一）委托单位的权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监督委托事项实施；发现问题的，有权立即责令受托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委托方有权暂停委托权限。

##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责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事项。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受委托单位需每半年向委托单位汇报委托事项实施情况。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权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9月1日。

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需通过政府网站同步向社会公示。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